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F SmartInvest Holdings Ltd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6)

內幕消息公告

關於附屬公司收到《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

本公告乃由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2026年2月9日，鑑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九方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存在違規行為，包括部分營銷宣傳內容存在誤導性、直播營銷內容存在虛假不實信息、合規管理和風險控制機制不健全及部分未在中國證券業協會登記為證券投資顧問的員工向投資者提供投資建議，違反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證監會公告[2020]66號）第七、九、二十四及二十五條的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上海證監局」）對附屬公司出具《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滬證監決[2026]46號（「決定書」）），責令附屬公司改正及自收到決定書之日起暫停新增客戶三個月，並立即開展全面整改工作，嚴格落實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要求，完善內部控制，切實提高合規管理水準。在暫停新增客戶期間內，附屬公司不得簽約新客戶、不得以「投資者教育」等名義變相開展投資諮詢業務，並應當每月向上海證監局提交書面整改報告。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經營狀況正常，內外部經營環境均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本次監督管理措施系對附屬公司部分業務環節規範性提出的行政監管要求，不涉及重大違法違規。該措施不影響公司存量客戶服務，不影響股票學習機等產品及服務的提供，亦不影響公司長期持續經營能力。

二、本公司已構建起立體化產品體系，驅動收入穩健增長；持續深化AI全場景賦能應用，延長客戶生命週期、構建高黏性服務體系，提升客戶滿意度，留存持續向好。本次監督管理措施預計對當期財務影響可控，董事會有充足的信心本公司能夠穩定經營業務，並預期公司將繼續維持健康的現金流狀況。

三、本公司高度重視決定書所指出的問題，針對有關問題已制定整改方案並立即全面推動落實，將以此次整改為契機完善內部控制，切實提高合規管理水平。具體整改方案包括：

1. 嚴肅處理涉及違規的個別人員

本公司堅決執行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本次監督管理措施所涉的個別人員違規行為，公司將對相關人員依據公司規定嚴肅處理，同時組織開展專項合規教育培訓，深化全員合規意識，增加檢查頻率，並對相關人員重點監控管理。

2. 進一步加強規範營銷宣傳行為，堅守合規導向

本公司將全面強化營銷全流程管控，通過技術監測與人工覆核，以保障營銷宣傳內容真實、準確、適度並遏制誤導性宣傳。本公司亦會常態化開展合規培訓與案例剖析，進一步提升及鞏固業務人員合規意識，引導投資者樹立正確投資觀念。

3. 強化直播內容管控，保障信息真實可靠

本公司亦會強化直播內容全鏈條的管理機制，聚焦內容真實、數據準確、邏輯嚴謹，進一步加強素材溯源、事前審查、事中監測與事後審查的管理系統，確保信息可溯可查。

4. 健全合規風控體系，築牢穩健經營底線

本公司亦會進一步優化營銷、直播及人員資質管理等合規風控系統，清理盲點，切實構建「制度完善、技術支撐、責任明確、監管有效」的一體化建設。其中，本公司將深化「AI初篩+人工覆核」校驗機制，以技術賦能提升風險防控能力並全面提升風險預判、防範與處置水準。

5. 明確業務操作邊界，規範投資建議行為

本公司目前已制定內部指引清晰界定投資諮詢服務資質與業務邊界，後續本公司將進一步強化從業人員資質及行為管理，嚴禁未經合規審查觀點傳播與不當解讀，防範未登記備案人員違規提供投資建議。

四、本集團代表附屬公司誠懇接受、堅決服從決定書及相關監管意見，並督促其持續規範優化運營管理。董事會認為，行業規範有序發展將持續優化經營環境，為公司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本公司將全面配合監管要求，積極參與行業秩序建設與業務生態淨化，助力行業及公司實現長期健康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應注意過度依賴或使用上述資料可能引致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文彬

中國香港，2026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文彬先生、陳冀庚先生及張培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國慶博士、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